

证券代码：834591

证券简称：华富储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知至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知至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萌
设立日期	2010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080,00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石洲中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216室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与维护；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维护；消防设备、灯具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箱式变电站、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103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吴业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业清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知至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华富储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645,623 股, 占比 8.6180%	直接持股 8,645,623 股, 占比 8.618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5,623 股, 占比 8.618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032,000 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10,032,000 股, 占比 1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2,000 股, 占比

(权益变动后)	10.0000%	1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深圳市知至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1,386,377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8.6180%变为 10.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知至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知至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386,377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8.6180%变为 10.00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居春山。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 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知至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